

证券代码: 002167 证券简称: 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: 2017-046

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一、召开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时间: 2017年5月17日 (星期三)下午2:00

网络投票时间: 2017年5月16日(星期二)至2017年5月17日(星期三)。其中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7 年5月17日上午9: 30-11: 30, 下午13: 00-15: 00;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7 年5月16日下午15: 00至2017年5月17日下午15: 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





4、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:董事长吴锦鹏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对象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,代表股份196,404,166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.6298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,代表股份166,160,818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.759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,代表股份30,243,348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.8705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,高级管理人员及国浩律师(广州)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,并形成如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196,392,71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42%; 反对9,25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7%; 弃权2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2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1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同意30,231,898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21%;反对9,25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



持股份的0.0306%; 弃权2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20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73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196,392,71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42%; 反对9,25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7%; 弃权2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2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1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同意30,231,898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21%;反对9,25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06%;弃权2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20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73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196,392,71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42%; 反对9,25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7%; 弃权2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2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1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同意30,231,898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21%;反对9,25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06%;弃权2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20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73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6年度报告全文>及摘要的议案》 表决结果: 同意196,392,71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





的99.9942%; 反对9,25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7%; 弃权2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2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1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同意30,231,898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21%;反对9,25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06%;弃权2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20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73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196,394,91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53%; 反对9,25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7%; 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30,234,098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94%; 反对9,25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06%; 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196,401,96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9%; 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 弃权2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2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1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同意30,241,148股,占出席会议中



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27%; 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 弃权2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20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73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长重大授权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196,394,91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53%; 反对9,25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7%; 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同意30,234,098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94%;反对9,25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06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若干规定》、《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东方锆业章程等相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国浩律师(广州)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



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

